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4-05號文件

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設立經費將來自建造業徵款的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以接掌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所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職能。
 - (b) 就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款,而徵款基準與根據第317章(將於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廢除)徵收建造業徵款所依據的基準相若。

當局曾於2004年2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下稱“原條例草案”)。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2月13日會議上的決定,議員成立了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原條例草案。但由於該法案委員會未獲編配審議檔期,原條例草案並未制定成為法例,並隨第二屆立法會解散而告失效。

2. 意見
-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一項新政策,透過設立一個協調整個建造業並涵蓋業內各主要界別的組織,在市場主導的環境下建立業界自我規管的文化。
3. 公眾諮詢
-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曾在2003年年初就議會的法律架構擬稿諮詢業界。據政府當局所述,業界的回應整體上屬正面,而所提出的一些建議修訂已納入條例草案內。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當局在2003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設立議會的建議及提交條例草案向委員作出簡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雖然並不反對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到議會成員的委任方式、在議會轄下設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取代訓練局的建議、議會的成員組合及工會在議會內的代表性。
5. 結論
- 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上屆立法會在該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 (a) 設立一個經費將來自建造業徵款而名為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法定機構，以接掌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所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職能。
- (b) 就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款，而徵款基準與根據第317章(將於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廢除)徵收建造業徵款所依據的基準相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10月發出的ETWB(IR)310/13(02)號文件。

首讀日期

- 3. 2004年10月13日。

意見

背景

4. 在2001年1月，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下稱“建檢會”)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題為“建業圖新”的報告書，當中提出109項與建造業有關的改善措施，旨在提高業界的質素和成本效益。建檢會指出，建造業內界別各自為政，壁壘分明，會妨礙業界的長遠發展。因此，建檢會建議成立一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以涵蓋業內各主要界別，在市場主導的環境下建立自我規管文化。本條例草案旨在為議會訂立作為法定機構的法律架構，以及落實上述報告書所載建檢會的各项建議。

5.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於2001年9月成立，並於2003年4月向政府當局提交議會的法律架構擬稿。

6. 在2003年6月擬定議會的法律架構時，政府當局的目的是設立一個法定機構，能就長遠策略事宜謀求共識，向政府傳達業界的需要及期望，以及提供合適的溝通渠道，讓政府就各項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徵詢業界的意見。為推動整個行業不斷求進，政府當局認為議會應獲授權制訂操守守則、管理註冊及評級計劃、督導研究及人力發展事宜、促使業界釐定建築標準、推廣良好作業方式，以及訂定量度表現的指標。訓練局亦將予解散，成為議會轄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建訓會”)。(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

7. 當局曾於2004年2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下稱“原條例草案”)。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2月13日會議上的決定，議員成立了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原條例草案。但由於該法案委員會未獲編配審議檔期，原條例草案並未制定成為法例，並隨第二屆立法會解散而告失效。

主要條文

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基本上與原條例草案相同，內容如下 ——

(a) *第I部 —— 導言條文*

第I部訂立導言條文，當中包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及釋義。第3條明文規定，條例草案對政府具約束力。

(b) *第2部 —— 建造業議會*

第2部載列建造業議會的職能、權力及組成，並處理議會成員的委任及其任期的事宜。此部亦就議會的會議及程序、議會設立委員會、其職員及職員的福利訂定條文。

(c) *第3部 —— 財務條文*

第3部訂明議會的資金及財產組合，並就預算、財政年度、銀行帳戶、帳目、核數師及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呈交報告的責任，訂定條文。第30條規定，議會獲豁免而無須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徵收的稅項。

(d) *第4部 ——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訓會根據此部設立，作為議會轄下的委員會，負責執行條例草案第6條所訂的補充職能。

(e) *第5及6部 —— 建造業徵款*

該兩部就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建造業徵款(下稱“徵款”)及評估程序作出規定。第54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任何建造工程豁除於條例草案第5部的適用範圍(徵款的徵收)。

(f) *第7部 —— 反對及上訴*

第7部就設立異議審核委員會處理反對徵款或附加費的事宜作出規定。任何針對異議審核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將由區域法院聆訊。除非屬上訴的標的之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包括任何款額的罰款或另加罰款)已予繳付，否則該上訴不獲聆訊。

(g) *第8及9部 —— 雜項條文*

第8部訂定雜項條文。第69條規定，任何人明知而牽涉入以欺詐手段規避應繳付的徵款，或採取步驟以期以欺詐手段規避應繳付的徵款，即屬犯罪。任何人意圖欺騙而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出示虛假的文件或紀錄，或在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提供資料時，作出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

(h) *第9部 —— 過渡條文*

過渡條文關乎訓練局的解散及將訓練局的所有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轉歸議會。第82條訂明，訓練局的現有僱員將成為議會的僱員，而其僱用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條例草案第9部生效前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相同。上述人士的受僱並不因該部的生效而中斷或間斷。

公眾諮詢

9. 在2003年年初，臨時建統會曾就議會的法律架構擬稿諮詢業界。據政府當局所述，業界的回應整體上屬正面，而所提出的一些建議修訂已納入條例草案內(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在上屆立法會，當局曾於2003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設立議會的建議及提交條例草案向委員作出簡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雖然並不反對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議會成員的委任方式*

由於現有訓練局的成員由專業團體、行業協會及工會提名，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議會及旨在接掌訓練局職能的建訓會納入一些由主要專業團體及行業協會提名的代表。政府當局答允會因應委員表達的意見，與臨時建統會及其他有關的業內團體進行磋商。

(b) *建議成立建訓會以取代訓練局*

據政府當局所述，訓練局所有現職人員將被當作議會的僱員，並按原有條款僱用，而在計算員工福利時，其服務年期亦會視作不曾中斷。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訓練局的現職員工在轉至建訓會任職後，其職位及福利會獲得適當的保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訓練局500多名員工於轉至議會任職後，其現有的聘用條款將維持不變，但表示政府當局不宜就議會應如何管理建訓會施加太多限制。

(c) 議會的成員組合

委員察悉有關建議，即議會內不會有超過2名代表建築工人的委員。曾就此事發言的委員認為建築工人的代表數目不足，並要求增加建築工人獲分配的委員席位數目，使之與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和建築物料／器材供應商的委員數目看齊(即不超過5人)。

政府當局答允檢討建築工人在議會內獲分配的委員席位數目，但不承諾增加代表建築工人的委員數目，使之與代表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和建築物料／器材供應商的委員數目看齊。在條例草案中，不超過2名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的職工會的人士會獲委任為議會成員(第9條)。

(d) 來自工會的代表

委員普遍認為，議會內建築工人的代表應來自工會。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意見。在條例草案中，第9(3)(e)條規定，獲委任加入議會的人士(不超過2名)須為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

結論

11. 條例草案涉及重要的政策事宜，並就本港經濟的主要支柱行業設立一個新的法定機構。鑒於上屆立法會議員曾在2003年1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提出關注事項，並於上屆任期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該等關注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4年10月12日